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genic 君正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3)

(1) 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

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及

(2)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東區14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genic.com.cn)刊發。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君正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22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23)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東區14號樓公司會議室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Ingenic 君正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3)

執行董事：

劉強博士(董事長)

張緊先生

冼永輝先生

黃磊先生

中國內地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院

東區14號樓一層A101-A113

非執行董事：

李杰先生

鄭浩先生

張燕祥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金福先生

肖利民博士

于瑩女士

向左先生

敬啟者：

(1) 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

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及

(2)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並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是否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出知情決定。

二、 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一) 2021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1. 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位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097號)核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2,592,518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3.77元。截至2021年10月29日，公司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306,725,592.86元，扣除證券承銷費及保薦費用(含稅)後，實際收到募集資金人民幣1,282,076,091.37元。募集資金總額扣除全部不含稅發行費用人民幣26,039,208.28元後的淨額為人民幣1,280,686,384.58元。

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由其出具了「XYZH/2021BJAB11063」號《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9日驗資報告》，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

2. 募集資金管理情況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權益，根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實際情況，公司制訂了《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根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對募集資金的使用執行嚴格的審批程序，以保證專款專用。

公司及子公司已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署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定》及《募集資金四方監管協議》。上述監管協議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協議的履行不存在問題。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計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入募投項目的金額為人民幣64,925.69萬元，累計支付相關發行費用為人民幣280.19萬元（不含證券承銷費及保薦費用），累計銀行存款賬戶利息收入和現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續費淨額為人民幣6,610.25萬元，募集資金賬戶餘額合計為人民幣69,611.95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是否已 變更項目 (含部分 變更)	募集資金 承諾投資 總額	調整後募集 資金投資 總額(1)	累計募集 資金投入 金額(2)	投資進度 (3) = (2)/(1)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嵌入式MPU系列芯片的 研發與產業化項目	否	21,155.3	21,155.3	4,364.86	20.63%	2029年9月1日
智慧視頻系列芯片的研 發與產業化項目	否	36,239.16	36,239.16	13,500.05	37.25%	2029年9月1日
車載LED照明系列芯片 的研發與產業化項目	是	17,542.44	6,587.39	6,576.90	99.84%	已變更
車載ISP系列芯片的 研發與產業化項目	是	23,735.66	1,671.06	1,671.06	100%	已變更
補充流動資金	否	29,254.83	29,254.83	29,355.36	100.34%	不適用
合肥君正研發中心項目	否	0.00	11,332.64	9,447.24	83.36%	2026年5月19日
3D DRAM芯片的研發與 產業化項目	否	0.00	23,560.28	10.23	0.04%	2030年5月12日

註：「車載LED照明系列芯片的研發與產業化項目」已變更為「合肥君正研發中心項目」，「車載ISP系列芯片的研發與產業化項目」已變更為「3D DRAM芯片的研發與產業化項目」。

(二) 本次結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本次結項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合肥君正研發中心項目」，該項目已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具體如下：

1. 本次結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募集資金使用及節餘情況

截至2026年5月19日，該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調整後募集 資金投資 總額(1)	累計募集 資金投入 金額(2)	投資進度 (3) = (2)/(1)	節餘募集 資金金額 (含利息收入)
合肥君正研發中心項目	11,332.64	10,124.28	89.34%	1,497.99

註1：節餘募集資金包括扣除銀行手續費後的利息收入，最終金額以實際結轉時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準；

註2：上述資料為公司初步測算結果，最終統計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鑒證報告為準。

2.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及募集資金節餘的主要原因

- (1) 公司在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的有關規定，本著合理、高效、節約的原則，審慎使用募集資金。在保證項目品質和控制實施風險的前提下，加強項目建設各個環節費用的控制、監督和管理，通過對各項資源的合理調度和優化配置，降低了項目的成本和費用，節約了部分募集資金，使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金額小於計劃投資金額。

- (2) 公司按照相關規定，將募集資金存儲在四方監管專戶，募集資金在專戶存儲期間也產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 節餘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及對公司經營的影響

鑒於公司本次擬結項上述募投項目已按計劃完成項目建設相關內容，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規範性文件和公司內部制度的相關要求，公司擬將上述募投計劃節餘資金共計人民幣1,497.99萬元(含利息收入，具體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算餘額為準)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用於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活動。

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是基於公司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做出的謹慎決定，符合公司長遠發展的要求，不會對公司正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議案已於2026年5月21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認為：鑒於公司「合肥君正研發中心項目」已實施完畢，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對該募投項目進行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人民幣1,497.99萬元(含利息收入，具體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算餘額為準)用於永久補充公司日常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三、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東區14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上述文件及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genic.com.cn)。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後公佈。

董 事 會 函 件

六、 推 薦 建 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強博士

2026年9月2日

2026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會 通 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genic 君正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3)

2026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會 通 告

茲通告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東區14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強博士

中國北京，2026年9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強博士、張緊先生、冼永輝先生及黃磊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杰先生、鄭浩先生及張燕祥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金福先生、肖利民博士、于瑩女士及向左先生。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會的會議時間預計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